

再出发

刘 哲 /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检 察

再出发

刘 哲 / 著 ◀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再出发 / 刘哲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02-50860-1

I. ①检… II. ①刘…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8629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8.25 字 数：254 千字

版 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9.80 元

产品编号：078851-01

献给
我的
母亲

推 荐 序

百年风云变幻，检察制度几经沉浮，终因法治而勃兴。面对三重改革叠加，检察将向何处去？刘哲检察官发出深沉的历史之问，并给出了自己的思索和方案。纵观全书，能够清晰感受到一位年轻检察官身上难得的历史胸怀和现实责任，字里行间折射出他的司法理性和检察情怀。本书是用心之作、良心之作，我愿推荐给各位读者。

——樊崇义

这是一本随笔集，是法律人思考法律问题的随笔集，也是一位检察官从公诉的角度思考法律前沿问题的随笔集。本书文笔流畅，可读性强，对问题信手拈来，娓娓而谈，具有很强的思辨性，对读者将有较大的启迪。

——陈瑞华

一个好的顶层设计固然对检察改革再出发至关重要，处于办案一线的检察官本着问题意识和担当精神进行深度思考，提供一些建设性的解决思路，对于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也有重大的积极意义。刘哲检察官不满足于日常办案，他勤于思考，笔耕不辍，为检察改革尤其是公诉工作提出了许多见解，值得一读。

——周光权

从公诉理念到司法制度，从警检关系到法治机理，《检察再出发》一书纵横交错，视角多元，文字流畅，引人入胜，全面展示了一位善于反思又勤于写作的检察官的思想世界。能办案、能写诗、能作文、能出书，在刘哲身上，体现出新一代检察官的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

——车浩

序

刘仁文^[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刘哲检察官的《检察再出发》即将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作者邀我作序，我欣然从命。

我与刘哲的相识缘于2012年在镜泊湖召开的一次死刑研讨会。彼时，蒙蒙细雨中，我们夜游镜泊湖，大家谈到我刚出版的一本随笔集《法律的灯绳》，并各自对灯绳的含义作出自己的解读。当晚回到房间，收到刘哲给我发来的一首词，记得里面有“细雨林间慢行，胜过把酒言欢，灯绳勾心弦”这样的美句。此后，我与他一直保持联系，并不时收到他发来新的诗作和文章，我们还曾共同研究过强制医疗的司法程序完善等问题。

特别是近年来，我经常在一些公众号和报刊上读到他的各类文章，有的短小精悍，有的洋洋洒洒，比如收入本书的同名文章《检察再出发》就将近两万字，这似乎违反了公号文章的一般格式，却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据说累计点击量超过了15万次，引起不少检察机关领导的重视。现在，作者把这些文章结集出版，当然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翻阅本书，我有以下几点突出印象：

一是厚重的历史感，浓浓的检察情怀。检察之所以要再出发，是因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原挂职副厅长。

为检察制度处在三重改革叠加的历史关口。作者从百年检察制度变革的历史视角和各国检察制度本源的比较法视角出发,发出了“检察向何处去”的追问,其给出的答案也发人深省:“放眼更加长远的未来,以大尺度的历史观考察检察发展路径,公诉权应成为当之无愧的检察核心,公诉权是检察制度的源头和归属,是检察制度的灵魂,应当以强大诉权回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召唤,将庭审打造成检察制度的发言席和宣传栏,以自组织的管理模式理顺检察内部激励体系,在法庭上强势回归,使公诉人成为人格化的检察制度,以指控立德、立言、立行,以思想力、语言力、行动力赢得实实在在的公信力,将以往分散用力的检察布局向诉权方向集中,以专业化细化诉权分工,以诉权为核心整合检察职能,打造检察核心竞争力。”他还主张,要重新诠释公诉权内涵,将公益诉讼注入其中,让公益诉讼成为新时代检察制度的战略增长点,使公益诉讼与指控犯罪成为新时代检察制度的双轮驱动。这些思想,体现了一名一线检察官的历史情怀和法治理想。

二是内容覆盖面广,时空跨度大。从内容结构看,作者由公诉到检察再到司法体制最后到法治机理等宏观问题,这样就可以把我国公诉工作和检察体制放到整个司法体制和依法治国的事业中去考量;从时间跨度看,上至对检察制度本源的探讨,下至对未来之法的展望,当然重点还是放在当下;从国别看,作者立足我国,放眼世界,如从“重庆纂江虹桥垮塌案”中法院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罪名的变更这一问题谈起,引发对诉因制度的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之考察。

三是有问题意识,行文接地气。例如,作者在《即席发言的意义》一文中,指出过去存在的我们熟悉的法庭场景:一个公诉人经常闷头完整宣读完好多页书面的公诉意见,法官也不好意思打断,有时公诉人甚至还会在答辩提纲中翻找答辩意见。作者认为,这一看似检察机关优势的做法,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已经成为一种劣势,

鉴于此，公诉人应提倡和锻炼即席发言。他认为即席发言有五个好处：一是尊重；二是自信；三是现场呼应；四是更好地抓住重点；五是给人留下更深刻的印象。在《说说公诉腔》等文中，作者批评了某些公诉人在法庭上那种“总感觉有点端着”的语态和话术，认为这种“煞有介事”的气势和姿态不能产生令人心悦诚服和直达人心的效果，反而容易使人产生做作和疏离感。与此同时，他也肯定和表扬了另一些公诉人好的做法，如尊重被告人、重视沟通理性、平和有耐心等。

四是从司法规律出发，不迷信权威。针对有人提出起诉书宜简洁，甚至有知名专家主张“一句话起诉书”，作者认为，“一句话起诉书”体现了侦查中心主义下的庭审形式化和效率优先原则，随着庭审实质化程度的加强，起诉书应该追求的核心目标是叙述性。如果说判决书要把“理”说清楚，那么起诉书就是要把“事”说清楚。对于起诉书的篇幅来讲，应该服从叙述性的充分展开，“事”没说清楚，不能停笔。此外，作者还提出“我出庭我做主”，认为对领导定好的出庭方案，出庭公诉人完全可以根据庭审的变化而调整，唯此才能取得好的效果。他还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汇报，提出“司法官的汇报艺术”这样一个命题，认为需要从语言、能力、个人品格和担当等方面来掌握好这门实用艺术。

五是尊重人性，弘扬人性。书中随处可见人性字眼或与人性相关的表述，如作者提出，公诉人首先是人，是人就要有人情味，所谓不忘初心，公诉人的初心就是人性；司法规律与人性规律相通，人性是法治信号的强化器。从此出发，作者呼吁重视被告人的认罪悔罪，也对冤假错案的酿成表现出无尽的痛。他提出“我们办的不是案件，是别人的人生”，机械理性的执法方式只是司法伦理的最低水准，只有倾注情感，才能闪烁人性光辉。这些话语令人感到温馨和鼓舞。

本书不同于一般的自媒体文章合集，它体现的是刘哲检察官对一系列检察制度和法治问题的认真思考，不少地方带有对检察制度本源性问题

题和方向性问题的探讨。其行文表述带有较强的口语属性，不同于一般的学术论文，可以通过平实、真切、直击人心的语言把复杂问题讲得深入浅出。我相信这些文字的系统整理和出版，一定会引起更多有识之士的思想共鸣或碰撞，为推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刘仁文

2018年5月1日

自序

检察向何处去

改革如羁旅，何处是归途？

作为检察官，总感觉像是法治国的异乡人，找不到回家的路。

检察制度凡二百年，风云变幻，浩荡已成世界大势；中国检察上百年，跌宕起伏，但终因法治而勃兴；检察改革数十载，兜兜转转，站在历史的十字路，而今迈步从头越。

我们从哪里来？

我们出生于法兰西，身世可以追溯到古罗马，中文名字来自东瀛，我们被称为革命之子，我们涤荡了旧世界，因为我们代表了人民的名义、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我们骨子里流淌的是法治的血液。我们在侦查与审判的山谷之间，辟出一条检察之路，从此才有了控审分离的现代法治，支撑法庭成三角构造。正因此，这也是一条法治之路。这条路不是流水线中可以简省的一环，它是法治的中枢神经，牵连四方，传导着正义的讯息。如果中枢神经被切断，我们只能卧床不起。

我们身在何方？

我们处在一个日益复杂的社会，正因为复杂，对法治的渴求才格外强烈。法治就是统御复杂社会的超级算法，这种计算能力已经远远超出

了人力的负荷。我们处在一个个人崛起的时代，个人的权利诉求、影响力都在加速增长。我们处在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网络化、城市化、规模效应正在推动社会变化呈指数级加速。这是最坏的时代，也是最好的时代。其实这是人类进化的一个拐点，我们只是刚好处于加速期。

我们向何处去？

我们的脚步不敢慢下来，但最重要的还是要找对方向。我们必须根据司法规律配置有限的检察资源，整合核心职能打造拳头型检察产品。我们不是在套用经济学，只是借鉴经济学的理性思维，以用户为导向实现司法效能的最大化。扁平化、去中心化的组织结构就是为了增加灵活性、体现法治产品的人性属性，案件不是流水线上下来的，是一个个检察官办案办出来的，让能听见炮火的人去指挥战斗，让直面法庭的人做出决定，我们才能对法治的胜利更有信心；专业化、精细化是为了植根于本土资源创造更加精致的法治产品，适应社会的多元化、法治需求的个性化，这就是法治的供给侧改革。

让我们再出发。

我们扛着法治国的大旗再出发，其道路必然是曲折的、渐进的，但其前途也必将是光明的，因为它是司法规律的回归，是检察官天然使命的回归。与其说是改革，不如说是一次迟到的“归来”。我们的出发并不是在权力分配的蛋糕上博弈，只是在努力寻找日渐迷失的本我。司法责任制改革也是一场司法官人性的解放运动，就是要打破无往不在的行政枷锁，像实现“包产到户”用价值规律来引导人性一样，用司法规律来引导司法官的人格，实现我们一直期待的每一个个案的公平正义。

我为什么要书写这些？

因为我们对这份职业爱得深沉。

刘 哲

——2018年7月26日定稿于西直门

目录

起诉书的再反思	1
起诉书的叙述性	2
公诉新语丝	25
说说公诉腔	26
公诉“老炮儿”的味道	30
即席发言的意义	36
出庭公诉工作的实质化	40
公诉理念的再转型	51
新时代检察官应当具备的六种内在品质	52
法治是个奢侈品	60
顺应以审判为中心打通案件质量传递通道	69
反对被迫自证其罪特权的理念与制度环境	74
司法官的汇报艺术	87
司法直觉与司法理性	89
检察再出发	93
检察再出发	94

检察专业化的格局与模式	117
检察官是个什么官	121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路先别忙排座次	127
检察机关应当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言人	131
司法制度的新设想	137
首席公诉人制度之提倡	138
检察 KPI	144
司法官“退休返聘”制度之设立	151
去审查报告化与去行政化	156
司法机关中间层治理体系的思考	160
去行政化之后领导管什么	165
检警关系的再协调	171
检警合作之设想	172
对我国侦查终结权配置现状的反思：以余祥林案为例	178
让警察直面法庭又何妨	188
法治机理的新视角	193
犯罪圈的两个维度——从贪污贿赂案件解释说开去	194
谈谈缺席审判——无罪判决是聂树斌案提审后面临的唯一选择	200

一审终止审理裁定能否立即生效——贪污受贿案件解释引发的程序问题	208
认罪认罚的本质：刑事程序 2.0	221
实务问题的新主张	225
悔罪表现的认定	226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普遍效力	230
刑事补正裁定的适用范围	233
法律体现的从来都是价值观	238
法治应该如何被信仰	241
公共道德养成的价值	245
从《被告山杠爷》看权利向权力的转化与异化	251
智人的狂欢：法律人马拉松随想曲	257
法律自媒体的影响力建构	261
未来之法——算法说了算？	265
后记	271

起诉书的再反思

起诉书的叙述性

正义不但要被看见，还要被看清楚。

起诉书的叙述性是与被告书的说理性相当的概念，是起诉书应当追求的目标。它根源于不断完善的法治环境，包括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庭审实质化，起诉书的网上公开，法律共同体外部评价机制的不断形成，以及司法责任制所带来的检察官个人作用的不断凸显。这篇文章提出了起诉书的书面要式、程式化与实质化的结合、宣示性不断增强、起诉书与出庭工作的有机联系、全面保护辩护权以及利用人性的负罪感可以防止冤假错案等诸多特点和内在机制是起诉书叙述性不断加强的持续动力。笔者明确反对“一句话起诉书”的基本观点及其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并结合大量实际案例——从被告人身份情况，被害人的特定化，案件的起因，行为人的意图和行为，以及案件事实的结构问题等角度予以深入分析，同时讨论了审查报告事实与起诉书事实的转录问题。结合改革趋势，提出转变办案模式、转变评价机制、发挥起诉书的案件质量检测功能、整合起诉书和相关文书的功能、灵活性和原则性相结合、保持起诉书的书面化和口语化的平衡六点建议。

起诉书的基本内涵

起诉书是一个特定称谓，专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0条，均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可见无论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使用的均是起诉状。对于刑事自诉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61条的规定：“提起自诉应当提交刑事自诉状；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可见刑事自诉案件使用的也是“状”。事实上，起诉书仅指公诉案件的指控文书，它是特定的，无须进一步使用“公诉案件”“刑事”等定语进一步限定，它的范围已经通过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而不言自明。反而是限定之后会产生其他诉讼程序也有相应的起诉书的疑问，但这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书和状虽一字之差，体现的却是公与私的差别，因此“起诉书”三个字就足以特定化，无须加定语，就是表示公诉案件的指控文书。

起诉书的演化史其实是刑事诉讼制度的演化史。无论在古代弹劾式诉讼时期，还是在纠问式诉讼时期，合理的控诉原则均无法存在，它们不可能造就发达的起诉书制度。原始的“私诉”暂且不说，在实行国家追诉的纠问制下，侦查、起诉与审判由同一主体流水式地实施，法院在审判前进行的侦查就“要形成审判所需的全部材料”，法庭审判“不过是让被告人对已经准备好的控诉材料进行供认和下个判决而已”。^[1]在该诉讼构造下，起诉书只是形同虚设。到了近现代，刑事诉讼采取相对合理的三角构造，实行控诉制，坚持控审分离、不告不理，审判程序的启动和运行要求独立的控诉程序作为支撑，起诉成为侦查与审判真正必要

[1] 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84～8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